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高科技電子產品的設計、發展及分銷、(ii)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貿易、(iii)酒店營運及(iv)於中國的策略性投資。

分類資料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按其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共佔整體營業額約70.5%，其中最大之顧客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1%。

於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共佔整體採購額約72.8%，其中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6.9%。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回顧年度之股息（2004年：無）而於本年度並無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結帳日後事項

結帳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和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6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學林

姚克明

倪凌

(於2005年6月6日獲委任)

孫玉明

(於2005年6月6日獲委任)

陳應峰

(於2004年8月27日辭任)

林嘉添

(於2005年1月27日辭任)

師顯

(於2005年6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

周少棠

黎家柱

(於2004年9月28日獲委任)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A)條之規定，周少棠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黎家柱先生、倪凌先生及孫玉明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其不可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無須給予除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學林先生	好倉 - 200,000,000*	18.84%
	淡倉 - 50,360,000*	4.71%

* 該等股份透過由劉學林先生實益擁有的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現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Kevin Charles McCabe	1	公司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carborough Property Group plc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plc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PC Group plc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carborough Developments (China)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kywill Ag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carborough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1	抵押權益	250,036,000*	—	—	23.55%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	18.84%
		實益擁有人	—	—	50,360,000#	4.71%
蕭汀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	84,000,000	—	7.9%

1. * 該等股份與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抵押權益相同。

該等股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相同。

2. 該等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據董事所知，於200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於現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沒有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促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利益，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Open Mission」）繼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年內已向本集團墊付為數1,120萬港元（2004年：1.18億）的股東貸款。為了顯示繼續在財務上支持，Open Mission同意豁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應付股東貸款利息分別為約216萬港元（2004年：124萬港元）及204萬港元（2004年：124萬港元）。於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償還予Open Mission款項分別為749萬港元（2004年：325萬港元）及零（2004年：229萬港元）。另外，Open Mission將本集團欠其之股東貸款轉讓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該財務機構貸款2,120萬港元之抵押（2004年：無）。於年度內，劉學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為數1.15億港元（2004年：9,400萬）的貸款作出個人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日期為2002年11月8日向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於2004年11月8日期滿。於兌換期內，持有人並沒有兌換部分或全部本金額為1.55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於收到可換股票據的證書後向持有人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兌換之本金額。直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仍未由票據持有人處接獲可換股票據證書。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並沒有就本公司沒有全面償還2004年11月8日的可換股票據的債項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的行動；然而，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按揭之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於2004年11月29日的公告提及，本公司已獲得持有人的口頭同意為使公司另覓融資安排而延遲支付贖回可換股票據。該等按揭及其他進一步資料的詳情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於200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之權利，而於年度內概無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董事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中一名客戶Silver Pentium Sdn. Bhd（「Silver Pentium」）作出墊款披露下述詳情。於2005年3月31日，Silver Pentium欠該附屬公司的款項約為5,900萬港元（「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的總市值約12%。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及為本集團就日常業務向Silver Pentium提供若干電子產品的有關材料而產生的應收帳款。於2005年3月31日，Silver Pentium已支付該應收帳款中的5,500萬港元。Silver Pentium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惟百慕達法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於2005年1月1日前具有效力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備妥職權範圍書。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